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选举黄毅、夏立军、刘鹏展、刘耀光、刘青娥、刘福水、龚金科、刘桂良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福水、龚金科、刘桂良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经审阅，上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3. 对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福水、龚金科、刘桂良，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向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有限”）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天雁有限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天雁有限业务发展，提高经营能力，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每年年初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2. 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选举黄毅、夏立军、刘鹏展、刘耀光、刘青娥、刘福水、龚金科、刘桂良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福水、龚金科、刘桂良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经审阅，上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3. 对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福水、龚金科、刘桂良，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向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有限”）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天雁有限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天雁有限业务发展，提高经营能力，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每年年初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2. 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

邵波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选举黄毅、夏立军、刘鹏展、刘耀光、刘青娥、刘福水、龚金科、刘桂良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福水、龚金科、刘桂良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经审阅，上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3. 对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福水、龚金科、刘桂良，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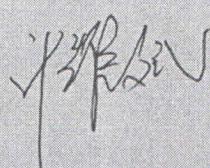
二、对《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向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有限”）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天雁有限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天雁有限业务发展，提高经营能力，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每年年初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2. 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25 日